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羅宏旗
電話：03-3322101-6102
電子信箱：07408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00226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號函影本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結構混凝土設計規範」為「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」並修正全文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0年6月9日台內營字第100080191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(局長、主任秘書、技正、工程科、建管科(科長、各承辦人)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